杨浦区 158 街坊 1/1、1/2 丘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 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评审办法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对杨浦区 158 街坊 1/1、1/2 丘地 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采购。
 -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258771 元人民币,超过投标报价 2045235 元的投标不予接受。
 - (5)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 (6) 供应商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及能提供相应服务的,并需符合 沪环规[2021]4号文中第八条的规定要求。
- (7) 供应商须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入库备案(网址: http://soilcredit.mee.gov.cn/),从业类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杨浦区 158 街坊 1/1、1/2 丘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 2、招标编号: 310110000250908133892-1027142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祥咨采 2025 第 292 号)
 - 3、预算编号: 1025-W00002825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位于杨浦区 158 街坊 1/1、1/2 丘地块,海安路以北,复兴岛运河以东,地块面积约 154150 平方米,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服务地址: 业主指定地点
- 6、服务日期:90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 7、采购预算金额: 2258771 元 (财政资金: 2258771 元; 自筹资金: 0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 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0-27, 00: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1-03, 23:59:59 截止,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10-27 至 2025-11-03 的规定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按照平台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平台审核通过后可自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招标文件,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至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 1002 室进行购买(500 元/本),逾期不予办理。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11-07,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磋商时间: 2025-11-07, 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
- 2、磋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10 楼 1002 室第 3 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密封装订成册一式叁份,并标明招标编号、磋商项目 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会议;
 - (4) 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无线上网卡;

(5)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 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 采购人: 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1 号 16 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 地址: 地址:

楼 际广场) 10 楼 1002 室

邮编: 200090 邮编: 200090

联系人: 张婧妮 联系人: 陆晨晖、周玉俊

电话: 021-55660175 电话: 021-65198205

传真: 021-55660175 传真: 021-653904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杨浦区 158 街坊 1/1、1/2 丘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杨浦区 158 街坊 1/1、1/2 丘地块,海安路以北,复兴岛运河以东,地块面积约 154150 平方米,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内完成。

中小企业行业类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采购。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258771 元人民币, 超过投标报价 2045235 元的投标不予接受。
- (5)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 (6) 供应商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及能提供相应服务的,并需符合 沪环规[2021]4号文中第八条的规定要求。
- (7) 供应商须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入库备案(网址: http://soilcredit.mee.gov.cn/),从业类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四、招标有关注意事项

- 1、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90日历天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 2、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 3、答疑时间及地点

于 2025-11-04, 上午 10: 00 时前, 至传真到 65390475 或邮箱至 2592168002@qq. com 或盖章 书面递交方式至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10 楼 1002 室。(若有)

4、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不收取。
- (2)供应商在开标之前以现金、网上划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 (1)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2)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3) 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网址:
 - 1) 磋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2) 磋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 1002 室第 3 会议室。
- 3)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7、磋商及评审

- (1) 磋商时供应商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未提供原件的视为自动弃权。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以及业务人员须到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进行解答。
- (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之原件,以备查验。未提供原件的视为自动弃权。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类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 (5)本项目在商务标评审时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自身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给予 10%的扣除,否则不予扣除,同时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6)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7) 磋商结果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示。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完成项目后经甲方验收通过,服务内容及工作量明细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上报结算,经投资监理单位对结算价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工作量明细按实结算(结算服务内容及工作量明细需办理工作量明细确认单,经建设单位确认),合同价为结算价的上限闭口价。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该酬金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履约保证金: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指具有所在的招标代理机构受授权, 主持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代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1.1.8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
 -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若有)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

力。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未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未满足其他资质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6.2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及信息发布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澄清会的,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
 - 1.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

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项目清单"和"技术文件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招标需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项目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2.2.3 按本章第2.2.1 项、第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 少 5 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商务文件
 - (1) 磋商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放入在响应文件,并随身携带 1份)
 - (5) 已标价项目清单:
 - (6) 供应商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要求证书;
 - 3) 荣誉、获奖等相关证明; (若有)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分包预留承诺书、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7)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 (7)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详见: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有)
-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1.4.2 项中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出。
- 3.2.2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中的"项目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相 关 要 求 进 行 磋 商 报 价 。
-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供应商基本资料
-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相关资质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等材料。

-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应附相关证书等材料。
-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并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提交的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若有)
 - 3.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招标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 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 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3. 6. 4 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 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本次磋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

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 4.2.3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或代理单位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提前开封的责任。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 5.1.3 采购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
- 5.1.4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5.1.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 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 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 5.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5.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
- 5.2.3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附注内容除外);

5.3 磋商程序

5.3.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由采购人或招标

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出席磋商会供应商代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携带的相关资料:
 - (2) 组织供应商进行签到和解密的操作;
 - (3)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 (4)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 供应商参与磋商。
- (5)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6)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商 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 5.3.2 整个磋商过程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5.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5. 3.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3.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报价

- 5. 4. 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 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 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6.3.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
- 7. 成交和公告、合同签订

7.1 成交人确定

-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1.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

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7.2.4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 重新采购和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是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满之日。
- 9.5.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范围,且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实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 10.1.1 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3】120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
- 10.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 10.1.3 按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标志清单")的形式确定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环境标志清单公告媒体。

10.1.4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0.2.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采购。
- 10.2.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0.2.3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非中小企业,作否决投标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10.3 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

10.3.1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

10.4 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

- 10.4.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应提供福利企业证书。

10.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 10.5.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其他注意事项

- 11.1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文件规定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
- 11.2 招标咨询服务费的交纳凭证(已缴纳招标咨询服务费通知)将作为采购单位向中标方支付第一笔货款的依据。
 - 1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原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特制定本项目的评审办法。
- 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为 10 分,技术等其他得分为 90 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3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对通过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 1.4 评审程序:企业性质认定、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磋商、评审及打分。

如成交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30%及以上的,中标人需提供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风险担保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履约保证金。

2. 企业性质认定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随后进入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3.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响应文件应符合以下《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所列任何情形,否则,将被认定为未通过检查,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注:以下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结果
_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供应商须符合沪环规[2021]4号文中第八条的规定要求: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10名,具有独立承担内容同类项目的业绩。从事上述活动的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应具有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1.6	供应商须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入库备案(网址: http://soilcredit.mee.gov.cn/),从业类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3.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2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5	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3.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日历天。	
3. 7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045235 元。	
3.8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分包预留承诺书(具体详见分包预留承诺书格式)	
3.9	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4. 磋商

- 4.1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 4.2 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4.3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5. 评审及打分

5.1 技术文件 (满分 9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类似项目业绩	0-10	客观分	供应商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之日期为准,实施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0-4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正高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得 4 分,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0-4 分)
报告审核人	0-4	客观分	报告审核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正高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得 4 分,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0-4 分)
	0-3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按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有1项得0.5分,满分为3分,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0-3分)
投标人综合实	0-4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的证书,有1项得1分,满分得4分,未提供材料 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0-4分)
力	0-5	客观分	供应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具有类似相关的研究课题的,每提供1项课题合同得2.5分,满分为5分,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0-5分)
	0-5	客观分	供应商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具有类似相关的地方或团体的标准,且已报批并现行适用的,每有1项得2.5分,满分为5分。文件的封面页(含名称及标准号)、目录页、前言页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0-5分)
项目需求的理 解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把握程度、理解程度、分析程度进行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调查实施方案	0-5	专家打分	针对调查实施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现状分析及目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现状分析及目前工作重点分析及解决

前工作重点分 析及解决方案			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现状分析及目 前工作难点分 析及解决方案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现状分析及目前工作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服务计划安排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计划安排、保证服务周期关键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质量控制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项目质量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成果文件保证 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全面性, 有效性的综合打分。
设备配备情况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调查设备配备情况的齐全性、充足性、能满足项目需求的综合打分。
应急预案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防范措施、应急方案和突发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服务承诺与售 后服务	0-5	专家打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完整性、全面性,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综合打分。

5.2 商务文件 (满分 10 分)

- 5.2.1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递交后,磋商小组对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性条款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 5.2.2 商务部分得分计算:以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得分=(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各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审价)×10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自身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给予10%的扣除,否则不予扣除,同时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3 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委托人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下称"甲方")杨浦区158街坊1/1、1/2 <u>丘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u>事项,委托受托人<u>成交供应商</u>(下称"乙方")完 成初步调查。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 成一致,签订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初步调查的《技术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 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

乙方受托甲方委托,完成初步调查并通过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区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备案意见,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初步调查技术服务的报酬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一)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初步调查的现场土壤、地下水布点、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工作;
- (二)乙方根据甲方项目要求提交初步调查,并报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开展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初步调查进行修改和完善;
 - (三)取得区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备案意见。

第三条 服务周期

本合同计划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始实施,至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调查、并通过专家评审会且取得区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备案意见后终止(具体时间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第四条 服务报酬和支付方式

初步调查中土壤、地下水采样检测和初步调查编制的服务报酬费用合计(含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该款项组成部分包含了下列费用:

- (一) 土壤、地下水的打井采样费用;
- (二)指标分析费用;
- (三)初步调查编制费用;
- (四)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服务报酬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初步调查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取得区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备案意见后,服务内容及工作量明细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乙方上报结算,经投资监理单位对结算价审核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审定价款 100%的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该酬金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背书不得转让)方式进行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工作量明细按实结算(结算服务内容及工作量明细需办理工作量明细确认单,经建设单位确认),合同价为结算价的上限闭口价。

第五条 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银行转账发票或支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报酬的权利;
 -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初步调查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获取服务报酬费用;
- (二)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服务项目的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对服务内容提出重大变更,或原始资料和数据进行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作重大修改甚至返工的,甲方应视乙方按本合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确认应结算服务报酬数额,并就本合同外额外添增的工作内容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二)乙方完成的初步调查等技术服务结果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期限内进行修改完善。
-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初步调查等技术服务内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 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通过专家评审,造成项目延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 且不承担任何项目费用;因此,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标的额的 50%的违约金;如由此 造成甲方因项目延期等损失的,需要承担甲方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 (四)如乙方因其他项目评估失实被确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报酬费用,并有权按本条第(三)项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下述情形为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情形:

- (一)严重水灾、火灾、地震、台风、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
 - (二)除前项事件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突发事件;
- (三)国家出台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可控的范围内,尽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履行事项另行协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初调地块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案件代理费、法院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 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另起一行的前缀没有序号的谓"款",前缀序号"(一)、(二)、(三)、(四)、(五)"谓"项"。
- (五)甲乙双方的地址、手机号码若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的书面邮寄材料寄出(以邮政局的邮戳为准),微信、短信内容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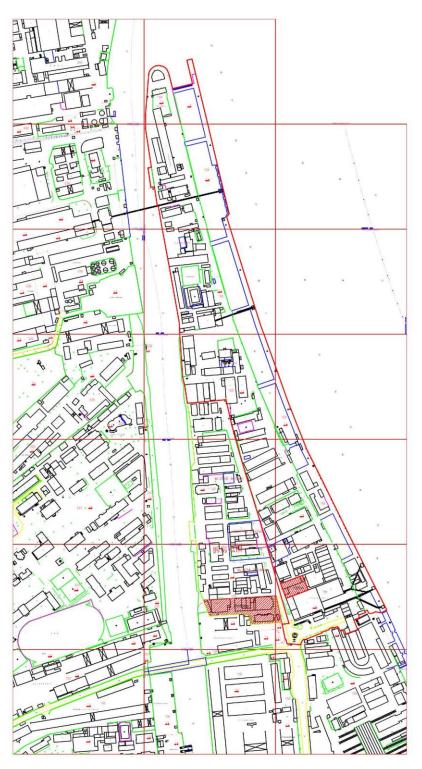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杨浦区 158 街坊 1/1、1/2 丘地块,海安路以北,复兴岛运河以东,地块面积约 154150 平方米,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工作。

区域范围图



2、相关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4〕188号)、《上海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上海市环保局[2016]226号)的精神,对我区储备土地进行土壤环境初步调查。

工作依据:

- (1) 《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指南(试行)》;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3)《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 第 78 号):
 - (4)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
 - (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3、工作内容及要求

- 1、工作内容包括:踏勘现场,收集资料,污染源识别,技术方案制定,调查点布设,土壤样品和地下水样品采集,样品送实验室分析,数据分析,形成报告。最终形成项目场地环境调查报告,该报告是对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和评价。
- 2、服务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甲方完成区生态 环境局场调备案工作。

4、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2、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供应商须符合沪环规[2021]4号文中第八条的规定要求: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10名,具有独立承担内容同类项目的业绩。从事上述活动的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应具有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4、供应商须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入库备案(网址: http://soilcredit.mee.gov.cn/),从业类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6、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完成项目后经甲方验收通过,服务内容及工作量明细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上报结算,经投资监理单位对结算价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工作量明细按实结算(结算服务内容及工作量明细需办理工作量明细确认单,经建设单位确认),合同价为结算价的上限闭口价。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该酬金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预算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単位公章)
法定代表	法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文件

(十) 磋商承诺书、报价一览表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	司	承	诺	
7 4	,J	/丁、	VН	

5/2	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相关规定。
	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工期进度。
	十、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十二、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日 口

报价一览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杨浦区 158 街坊 1/1、1/2 丘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	最终报价(总价、元)
		标文件要求(是/否)	

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	共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	公章) :							
日期:	年	月	Ħ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_	土壤采样与分析(除滩涂、水域面积约 116745 平,共布设 74 个土壤监测点位)						
1.1	土壤机械钻孔	74	个				
1.2	土壤样品采样费(含材料费)	326	次				
1.3	重金属和 VOC 现场快筛(XRF/PID 或 FID)	666	项				
1.4	土壤样品实验室检测	326	单样项				
1.5	异地修复区域(约 10000 平)表层土壤特征因子 检测	7	单样项				
1.6	堆土区域土壤样品采样费 (含材料费)	5	次				
1.7	堆土区域土壤样品重金属和 VOC 现场快筛 (XRF/PID或FID)	5	项				
1.8	堆土区域土壤样品实验室检测	5	单样项				
=	地下水采样分析(除滩涂、水域面积约 116745 平,共布设 38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						
2. 1	地下水监测井设置	38	座				
2.2	地下水水质参数测定	38	项				
2. 3	地下水采样费(含材料费)	42	项				
2. 4	地下水监测井清洗	12	台班				
2.5	地下水样品实验室检测	54	单样项				
Ξ	地表水底泥采样分析(滩涂、水域面积约 34500 平	大共布设	と12 个地	下水/底泥』	监测点位)		

3. 1	地表水采样 (含材料费)	12	次
3. 2	地表水检测	12	单样项
3. 3	底泥采样	24	次
3. 4	底泥检测	24	单样项
四	硬化清理		
4.1	挖机拆除	5	台班
4.2	挖机清障	5	台班
五	其他		
5. 1	现场踏勘	4	人. 日
5. 2	交通费	10	辆. 日
5. 3	设备进出场	4	次. 台
5. 4	测绘报告	1	组日
5. 5	现场管理工程师	8	人. 日
六	报告编制	22%	/
七	税金	6%	/
八	合计(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供应商(名	公章):			
日期:	年	———— 月	В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	性质:						
地	址:						
成立	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	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単位公章)
				洪巡问 :			
					=	年	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	云定代表人,现授	と权(姓
名) 为我方仁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7,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泽	青、说明、补正、	提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响应文/	件、签订合同和外	心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_	o
代理人列	元转委托权 。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	里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				_
			年 月	Ħ

(三)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 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四)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五)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若有)、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分包预留承诺书、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的 <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为准。
 -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注 行 业 圳 标 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 下 为 微 型 的 企.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 微 型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 300 以 下 的 为 万 元 微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 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下 为 微 型 企 的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 下 为 微 型 企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以 下 微 元 的 为 企 万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元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型 以 下 的 为 微 企 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的 为 微 型 企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100 万 元 1/2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收 入 5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元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总 100 万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

型

企

为

以

微型企业。

下

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分包预留承诺书

	(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所投的		(项目	名称),	(招标编号	<u>コ</u>)。
	我单位承诺若	中标,将本项目非	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给中小公	企业,且中小企业	的合
	同份额在投标价的	占比不低于 30%。				
	特此承诺。					
	(若承诺内容不实	的,我单位愿承担	旦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	人: (签名或盖章	至)			
	承诺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分包项目情况	表		
	拟分包项目名称		拟选定	分包人		
序号	及范围	拟选分包人名 称	注册地点	分包占比(%)	分包占比金额 (元)	备注
	注:本表所列分包	仅限于承包人自行	「委托本项目中J	工作范围内的非主	体、非关键工作。	
	m Andrew Company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约	子:				
	供应商(公章):					

- (六)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七)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致:		
	(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全称)
政府采购项目,并	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证	成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
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u>项目名称及编号</u>)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若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	リ増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	响应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
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	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
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
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
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	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
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	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	专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	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
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	页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	下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区政
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日 日	20 年 日 日

二、技术文件:

目录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详见评标办法)			
2				
3				
4				
5				
6				
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						
主要工作特						
主要工作业		ш.				
	贝贝八时垤	ш;				

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 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方式

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